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於該年，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透過其於關鍵時間的配偶Kwok Kam Far女士收購我們其中一家從事提供重型機械和建築工程業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忠信的50%股權權益。

陳永忠先生於地基業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陳永忠先生對香港地基工程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決定以其過往受聘所累積的自有資本透過Kwok Kam Far女士投資於忠信。陳永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結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應洲先生，彼於地基業具約13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陳永忠先生邀請葉應洲先生以彼等於過往受聘所得的自有個人儲蓄註冊成立安達地基，以從事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忠信

忠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及Bosco Nominees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及Bosco Nominees Limited均為忠信前股東及／或秘書，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由於陳永忠先生有意與Chan Chi Keung先生及Ng Siu Lo先生(均於地基工程業具備經驗)合作發展重型機械及地基工程業務，(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忠信分別以代價59港元、19港元及20港元向Kwok Kam Far女士(代表陳永忠先生)、Ng Siu Lo先生及Chan Chi Keung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9股股份、19股股份及2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或前後支付。(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陳永忠先生透過Kwok Kam Far女士與Ng Siu Lo先生以代價1港元分別收購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及Bosco Nominees Limited一股忠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或前後支付。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於進行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Kwok Kam Far (附註1) | 60 | 60% |
| Ng Siu Lo (附註2) | 20 | 20% |
| Chan Chi Keung (附註3) | 20 | 20% |
| | <u>100</u> | <u>100%</u> |

附註：

1. Kwok Kam Far女士於關鍵時間為陳永忠先生的配偶。
2. 除為忠信的前股東及董事外，Ng Siu L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3. Chan Chi Keung先生為忠信的前股東及董事，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由於Ng Siu Lo先生對地基工業業務的前景不感樂觀，Ng Siu Lo先生有意退出與陳永忠先生於忠信的合作。陳永忠先生邀請關仲誠先生(彼於地基工程業具備經驗)加盟忠信。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關仲誠先生以代價為20港元向Ng Siu Lo先生收購20股忠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或前後支付。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Kwok Kam Far | 60 | 60% |
| Chan Chi Keung | 20 | 20% |
| 關仲誠(附註) | 20 | 20% |
| | <u>100</u> | <u>100%</u> |

附註：關仲誠先生為忠信的前股東及董事以及忠信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由於陳永忠先生的婚姻狀況有變，故陳永忠先生以代價60港元向Kwok Kam Far女士收購60股股份，佔忠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60%。獲我們的董事所確認，上述的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或前後支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陳永忠 | 60 | 60% |
| Chan Chi Keung | 20 | 20% |
| 關仲誠 | 20 | 20% |
| | <u>100</u> | <u>100%</u> |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Chan Chi Keung先生對地基工程業務的前景不感樂觀，Chan先生有意退出與陳永忠先生於忠信的合作。因此，Chan Chi Keu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代價20港元向陳永忠先生轉讓其於忠信的20股股份，佔忠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獲我們的董事所確認，上述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或前後支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忠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陳永忠 | 80 | 80% |
| 關仲誠 | 20 | 20% |
| | <u>100</u> | <u>100%</u> |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關仲誠先生(作為賣方)與葉應洲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應洲先生以代價4,455,941.47港元向關仲誠先生收購20股忠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20%，有關代價乃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參考忠信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前後支付。忠信於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陳永忠 | 80 | 80% |
| 葉應洲 | 20 | 20% |
| | <u>100</u> | <u>100%</u> |

此外，亦作為重組一部份，於●，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作為賣方)與合富(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富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收購忠信80股股份及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合富則向悅港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富股份，以作為有關代價。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合富持有忠信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忠信成為合富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達地基

安達地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安達地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工作及項目管理業務。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作為賣方)與豐邦(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豐邦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收購安達地基各5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豐邦則向悅港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豐邦股份，以作為有關代價。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豐邦持有安達地基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安達地基則成為豐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哲

明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其為明哲的前股東及董事，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全資擁有。

明哲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經營，直至陳永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明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陳永忠先生對地基工程市場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及為進行地基工程業務而以代價1港元向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收購明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前後支付。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明哲為陳永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鑒於葉應洲先生於建築業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為進一步發展明哲的業務，陳永忠先生邀請葉應洲先生加盟明哲，而葉應洲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明哲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作出管理決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葉應洲先生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成為明哲的股東，據此，明哲向葉應洲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向陳永忠先生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港元及49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明哲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償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後，明哲分別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作為賣方）與佳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建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明哲各5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佳建則向悅港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佳建股份，以作為有關代價。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佳建持有明哲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明哲成為佳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其為時發的前股東及董事，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全資擁有。

時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業務，直至Ng Hin Cheung先生（彼為金輝的董事，於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有意與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共同合作發展地基工程業務。金輝由佳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00002%權益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99.99%權益。佳輝投資有限公司由Ng Hin Cheung先生擁有0.01%權益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9.99%權益。因此，(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安達地基及金輝分別以代價6,999港元及3,000港元認購時發6,999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安達地基以代價1港元向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收購時發1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支付。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於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時發分別由安達地基及金輝擁有70%權益及30%權益。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由金輝變現於時發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輝(作為賣方)與安達地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達地基以代價1,959,531港元向金輝收購時發3,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30%，有關代價乃參考其當時資產淨值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前後償付。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時發由安達地基全資擁有。

出售建域有限公司(「建域」)

建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明哲及Unicon Limited(「Unicon」，由Chu Chi Chu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建域的董事，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擁有50%權益。

建域原為就與Chu Chi Chung先生(Unicon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Unicon從事機械租賃業務)合作以發展機械租賃業務而註冊成立。然而，最終，建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決定於籌備上市時出售其於建域的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明哲(作為賣方)與Unico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nicon代價以50港元向明哲收購建域5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有關代價乃參考建域的股本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後支付。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建域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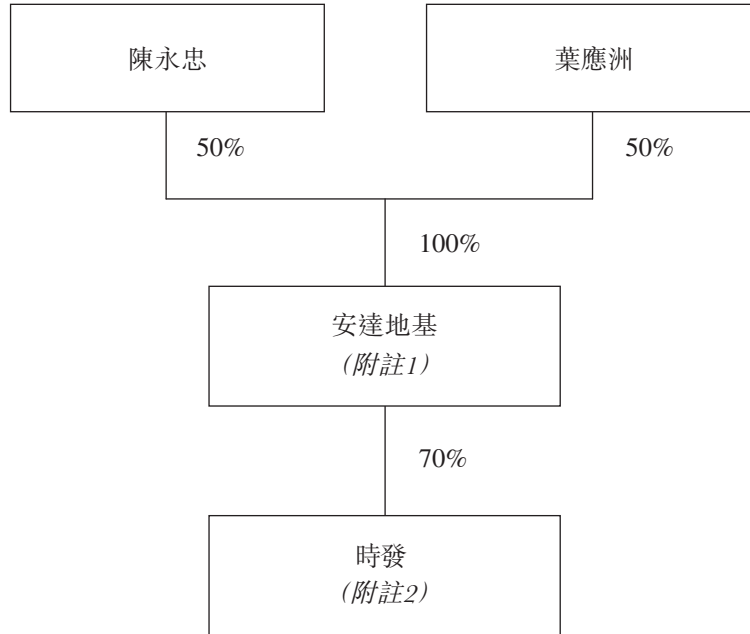
獲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忠信、明哲、安達地基及時發於重組項下的股權變動毋須獲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許可。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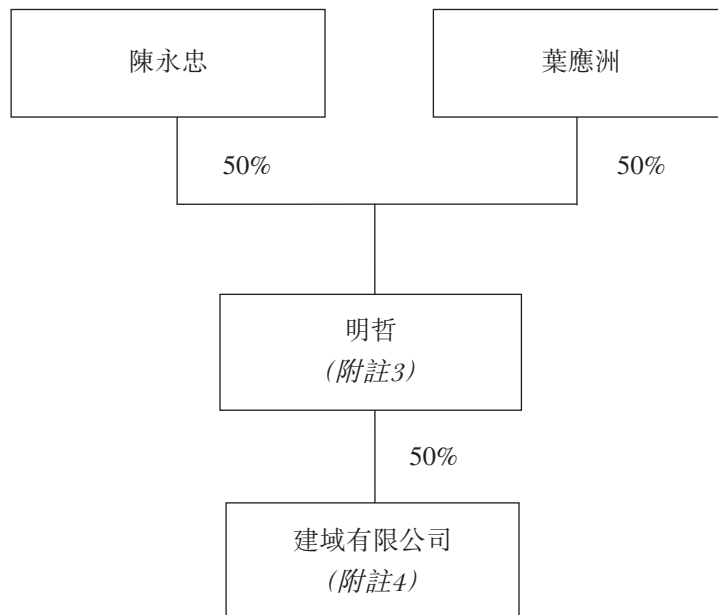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安達地基及時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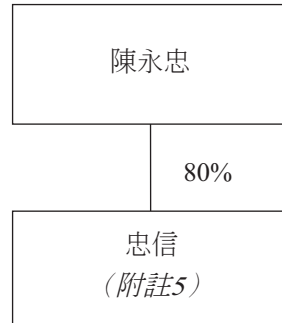


明哲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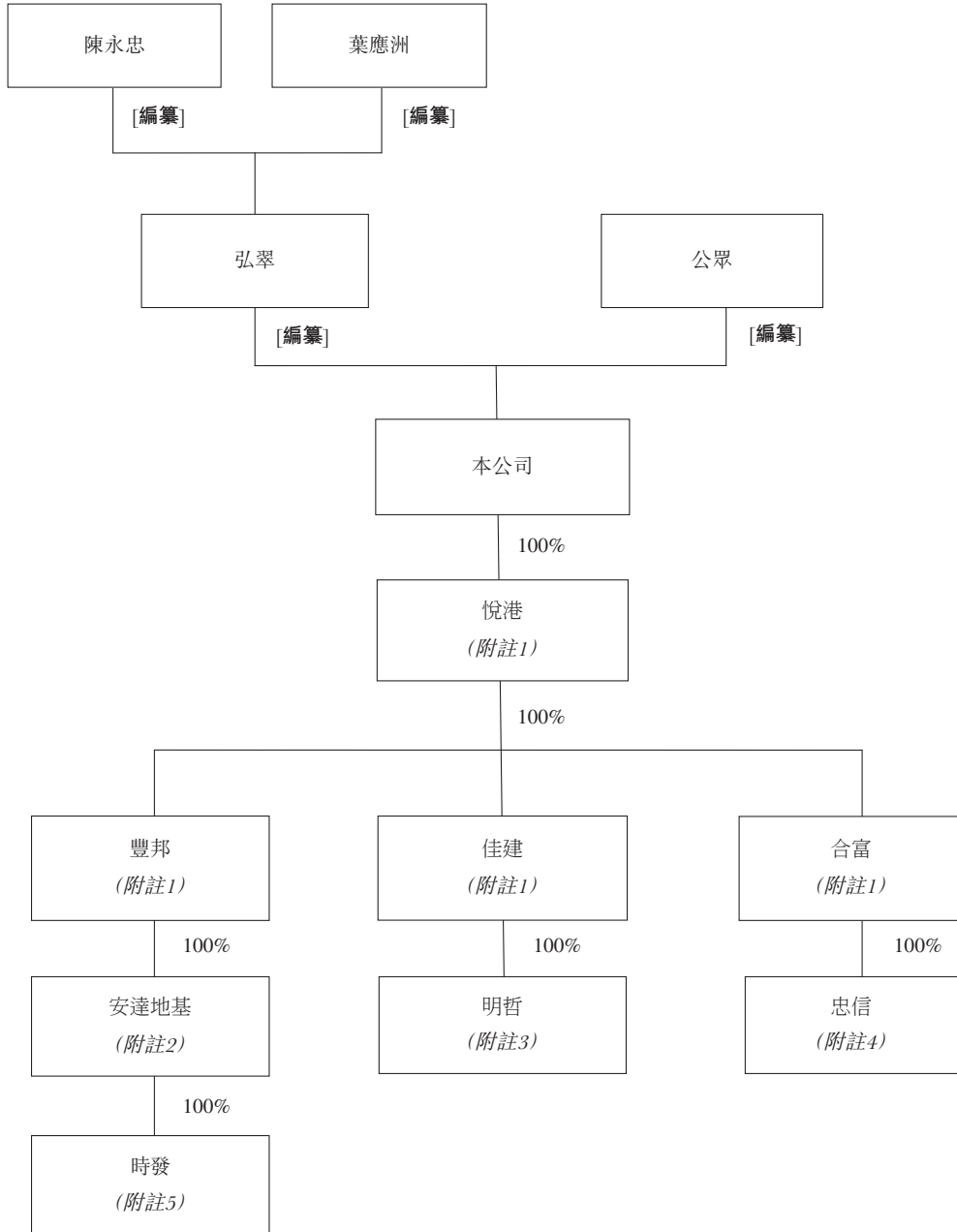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安達地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 (2) 時發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業務。餘下30%股權由金輝擁有。金輝由佳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00002%權益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99.99%權益。佳輝投資有限公司由Ng Hin Cheung先生及金輝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0.01%權益及99.99%權益。金輝、佳輝投資有限公司、金輝控股有限公司及Ng Hin Cheung先生為時發的前直接/間接股東兼/或董事，而其各自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 (3) 明哲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 (4) 建域有限公司自註冊其成立以來未有開展任何業務。餘下50%股權由Unicon Limited擁有，而Unicon Limited由Chu Chi Chung先生全資擁有。Unicon及Chu Chi Chung先生為建域的前直接/間接股東兼/或董事，而其各自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 (5) 忠信主要從事提供重型機械及建築工程業務。餘下20%股權由關仲誠先生(為忠信的前股東兼董事及忠信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在其他方面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悅港、豐邦、佳建及合富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安達地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 (3) 明哲主要於香港從事樁基業務。
- (4) 忠信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重型機械及建築工程業務。
- (5) 時發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業務。

歷史、發展及集團結構

業務發展

下列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 |
|----------|--|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忠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六年五月 | 忠信開始其作為次包商的首個廢料分類項目，合約額約7.0百萬港元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忠信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公眾填料庫項目，合約額超過60.0百萬港元 |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明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明哲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額超過30.0百萬港元 |
| 二零一二年五月 | 安達地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一二年九月 | 安達地基開始其作為次承建商的首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
| 二零一二年九月 | 忠信向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登記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時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時發開始其作為次包商的首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額超過30.0百萬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忠信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安達地基與明哲獲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頒發OHSAS 18001：2007證書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安達地基與明哲獲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頒發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證書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明哲向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登記 |